

《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19〕28号）和《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完善深圳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深编〔2021〕70号）等政策精神，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卓越竞争力的世界领先高科技园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究起草了《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20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经过多年跨越式发展，深圳高新区打造了新一代电子信息万亿级产业集群，高端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等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了华为、中兴、迈瑞、大疆等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已成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阵地”。与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相比，深圳高新区在培育创新能力、激发创业活力、建设宜居宜业

的科技新城、推动全面开放合作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通过设立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引导和带动区级财政资金、企业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深圳高新区的建设发展，对营造优秀创新创业环境，支撑培育具有卓越竞争力和影响力的“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集群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一）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国务院时隔近30年再次出台的国家高新区发展纲领性文件，对进一步促进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在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大开放创新力度、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等方面，做出了具体部署。

（二）广东省高新区发展建设的明确要求

广东省政府出台的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提出高新区综合发展质量要求显著提高，进一步提升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全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成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参与全球科技合作的重要枢纽和中坚力量，并要求各地市“设立高新区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

（三）深圳高新区机制体制改革的内生需要

深圳高新区目前暂未设置专项资金，亟需强有力抓手充分调

动各方资源参与高新区建设发展。2021年5月，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加强深圳高新区建设力量，从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市区职责和加强工作力量等三个方面，完善深圳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并明确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高新区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起草过程

（一）政策研究

2021年6月，我委按照市委编委文件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对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的设立进行研究。在认真梳理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苏州工业园、成都高新区等高新区以及深圳前海合作区相关专项资金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多个部门专项资金政策，全面对比各高新区和深圳市各部门现有政策体系，对现有政策体系尚未覆盖的部分进行重点研究，为方案的起草打下坚实基础。

（二）各园区调研交流

2021年8月，我委赴高新区龙华、龙岗、宝安、南山和坪山园区进行调研交流，就高新区发展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探讨，对高新区各园区发展现状、创新资源分布、发展瓶颈等进行仔细研究，就高效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充分研讨。

（三）方案起草与完善

在研究北京、上海、成都等高新区专项政策、深圳市相关部门专项资金政策以及前期调研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深圳高新区相关主体的政策诉求，根据前期工作基础，组织力量起草了《管理办法》。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与各园区充分交流研讨、征求委内各处室各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及特点

（一）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三十一条，分为总则、职责分工、支持对象与标准、组织实施、监督评价、附则六章。第一章包括第一至五条，明确了目的依据、发展目标、适用范围、资金来源、工作原则等相关内容；第二章包括第六至八条，分别规定了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园区管理机构 and 项目单位的职责；第三章包括第九至十七条，明确了支持对象、支持方向、资助标准、市区资金比例、资助方式等相关内容；第四章包括第十八条至二十二条，规定了年度资金实施方案、年度预算、项目组织实施、事前资助项目管理等相关内容；第五章包括第二十三至二十八条，规定了年度实施报告、检查与评价、档案管理、资金追缴、信访投诉等相关内容；第六章包括第二十九至三十一条，对该办法的兜底条款、解释权 and 有效期作了说明。

（二）主要特点

一是市区联动，撬动各方资源。规定了区级财政资金总规模

与市级财政科研资金总规模的配套比例不低于 1: 1，探索以市级财政科研资金为抓手，引导和带动区级财政资金、企业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高新区的建设发展。二是充分放权，打造特色园区。根据园区发展需求，允许各园区拓展支持方向与支持情形。各园区自主组织实施(指南发布、项目申报、评审验收、资金拨付等)。强化全市统筹引导，推动各园区差异化发展，打造特色园区。

深圳市司法局 2022-04-26 15:22:22